

缝隙仅2厘米!塔王出函难难难

目前三套取塔方案都因会伤及文物遭否决,国家文物局局长明赴南京指导开宝

南京大报恩寺遗址出土的铁函是全国最大的,看起来像现代人用的冰柜:1.3米高,边长0.5米,比唐代皇家寺庙法门寺地宫的铁函还要大;铁函内是全世界最大的鎏金七宝阿育王塔,高1.1米,边长0.48米,比杭州雷峰塔地宫的鎏金阿育王塔高3倍。

当鎏金塔王被放置到铁函中,2厘米的宽度之差,被近千年的时间抹去了距离……20天过去了,虽然盖在塔刹上的锦缎被掀起,但鎏金塔王至今还没有走出“老家”。

那么,鎏金“塔王”将何去何从?记者了解到,国家文物局作出了具体的要求:为了确保文物安全,塔王不要急于取出来!明天,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将亲自莅临南京,指导长干寺铁函开宝工作。

快报记者 胡玉梅 陈英

铁函锦缎也是文物不能伤

公元1011年,为了让后人找不到圣物,演化大师可政和尚和助手们挖了一个6米多深的地宫,一层黄土一层石头夯实,足足夯了26层。为了让塔王能够不受打搅,可政和尚将其放在了一个几乎和塔王一样高大的铁函内。

千年之后,这果真成了一个难题。鎏金七宝阿育王塔塔刹的山花蕉叶紧紧卡在了铁函边缘,加上盖在上面的锦缎,经过近千年的演变,锦缎、

“塔王”、铁函成了分不开的一个整体。

直到现在,专家都只能看到塔刹,却看不到塔身和塔基。如此严丝合缝,文物专家们在连连称奇的同时,又烦恼不已:该怎么让“塔王”安全走出千年老家呢?这个棘手的问题,交给了晨光机械厂的专家们。

昨天,记者了解到,晨光厂专家的方案均遭到了否决,原因是:不管哪一套方案都会伤了文物。

三套方案被否决原因

方案一:设计一种精密仪器,然后把这种仪器放入铁函中,让塔和铁函一点点分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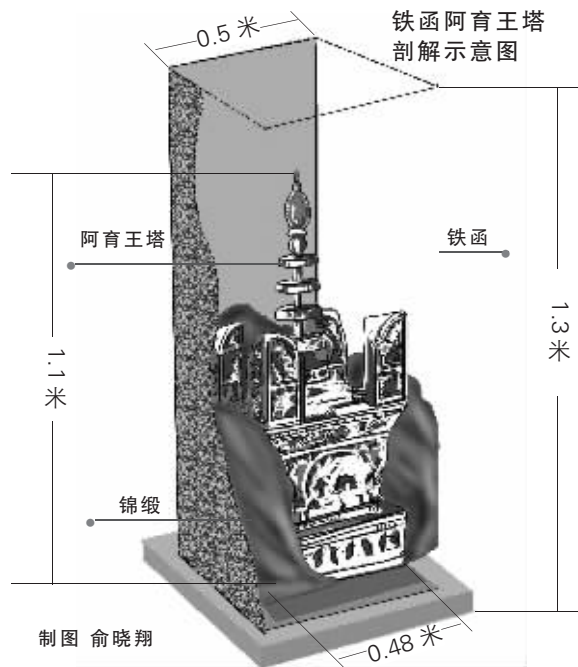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专家们质疑:这种仪器该怎么设计呢?由于锦缎、“塔王”、铁函三种文物已经成了一个整体,仪器放在铁函中,虽然不会破坏铁函,也不会破坏“塔王”,但会破坏了锦缎,因为“塔王”和铁函之间的2厘米,就是被锦缎给“堵”上的。

方案二:在铁函底部打4个洞,而后,通过这4个洞,放入特殊设备,把“塔王”从铁函底部一点点往上顶,一直到能够安全取出。

专家认为,如果从上面直接取,由于鎏金七宝阿育王塔是一部分一部分拼接的,肯定会让其散架,所以得从底部往上取。但这套方案的缺点是:破坏了千年铁函,但铁函也是国宝。

方案三:直接把铁函的底部锯掉,从塔基把塔王取出。

文物专家认为,这套方案也是直接破坏了铁函,行不通。



国家文物局:塔王暂时不取

文物安全第一,不能冒进!国家文物局对长干寺地宫出土的文物高度重视。国家文物局指出:为了确保千年国宝不受伤,塔王不着急取出,可以在铁函内再住一段时间,直到有关方面想出最精细的方案。

“塔王”在铁函内还是相对安全的。铁函被放置在一个恒温恒湿的库房内,里面没有紫外

线,不受到任何干扰,还可以输入惰性气体,防止被氧化。”南京博物院文物修复专家奚三彩说,让“塔王”依然住在铁函内是目前非常稳妥的方法。

尽管如此,有关方面依然在努力,专家们正在对铁函的尺寸、重量进行细细测算,通过最细致、精密的测算后,重新设计一套两全其美的办法。

■新闻延伸

阿育王塔形制首次“正名”

阿育王塔因印度孔雀王朝的第三代国王阿育王而得名。阿育王生活的时代距今约2200年。信仰佛教后,他发了宏愿,要把84000个佛祖释迦牟尼真身舍利收集起来,在全世界建造84000座宝塔供奉,中国有19座阿育王塔,东晋长干寺就是其中的第二座。

据了解,佛教刚传入中国时,阿育王塔就像一个馒头,佛教徒对塔礼佛,后来才渐渐吸收中国元素,从一层变为多层,从圆形变成多角形。南京博物院研究员邵磊介绍,阿育王塔的主要功能就是用来藏佛祖舍利。

大报恩寺铁函被打开后,阿育王塔露出真面目:塔身鎏金,为莲花瓣造型,塔刹顶部靠近塔尖处有一个圆形宝珠,塔身与银鎏金塔座相连;银鎏金塔座为四方形,雕刻着精美的图案,包括释迦牟尼浮雕像。而在本次长干寺七宝阿育王塔被确认之前,并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古代的阿育王塔形制,雷峰塔地宫中阿育王塔命名只是一种推测,但是此次实物与此前地宫出土的碑文拓片内容正相吻合,碑文其中就提及“内用金棺周用银椁,并七宝造成阿育王塔,以铁口函安置”,终于使阿育王塔形制得以“正名”。

自己肇事,搭上亲人生命,他们在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时,更要遭受一辈子的内心煎熬——

轧死女儿 父亲法庭上痛哭忏悔

倒车的时候突然咯噔一下,司机以为轧到了砖头,但他看到的一幕却让他崩溃了:躺在车轮下的居然是自己的女儿。这是去年发生在南京江宁区的一起惨案,父亲交通肇事撞死了自己的女儿,这足以让他的余生生活在悔恨之中。

而记者从江宁法院了解到,这是该院近期审理的多起类似案件中一起,另一名司机开车撞死了自己的新婚妻子,还有一名司机的肇事导致了岳母的死亡。

这些悲剧中,驾车人是交通肇事的罪犯,同时又是受害者,虽然法庭都予以了轻判,但他们自己都知道,犯下的罪过一辈子也无法挽回。

案例 1

10岁女儿倒在父亲的车轮下

36岁的郭刚到现在都没有走出心中的阴影,他每天仍然生活在自责之中。

郭刚是一名拖拉机司机,来自安徽,带着妻子儿女在一个砖厂打工,主要工作就是把砖搬到车上后,运往他处。

因为常年在砖厂干活,夫妻俩在工厂边租了一个房子。因为住得近,郭刚年仅10岁的女儿也经常来砖厂一边帮着父母干活,一边玩耍。

悲剧发生在去年8月,那天郭刚和妻子像往常一样将砖搬往拖拉机上,女儿则在砖堆边玩耍。搬了一个小时后,拖拉机跟砖堆的距离变大了,搬块砖还得跑几步路,郭刚觉得效率太低,就想把车子往后倒一下。“那你去倒车吧,我去喝点水!”妻子说。

走向拖拉机时,郭刚特地找了一下女儿,发现女儿还在砖堆边,郭刚放心下来。但他万万没有想到,就在他将拖拉机熄火后,女儿径直走到了拖拉机的后面,蹲下来继续玩着。

倒车前一秒钟,谨慎的郭刚特意看了一眼倒车镜,确定车后没人时,他才一脚踩了油门。“啊!”车后面一声尖叫,与此同时,郭刚也觉得自己可

能轧着什么了,他赶紧下车,跑到车后时,才发现轮子下的人是自己的女儿。小姑娘脸趴在地上,身下已经有了一摊血,虽经抢救,小姑娘还是没活过来。

虽然被撞死的人是自己的女儿,但郭刚还是得被迫追究刑事责任。交警大队认定,郭刚在这起事故中应负全部责任。

■情法之间

今年8月份,郭刚被起诉到江宁区法院,开庭时,除了站在被告席上的郭刚,只有他的妻子来听庭,妻子在开庭前作为被害人家属也放弃了对丈夫的民事赔偿,并替丈夫求情,表示自己作为受害者家属已经原谅了对方。

庭审中,郭刚没有辩解,只是不住地点头。在谈到自己如何将女儿撞死时,他忍不住悲痛,几度落泪。“如果我再小心一点,女儿今年应该11岁了,如果我再小心一点……”郭刚喃喃自语,他说他一辈子也不会原谅自己。

近日,郭刚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案例 2

反道骑车 新婚妻子被撞死

南京人杨强还没从新婚的喜悦中走出来,就失去了自己的爱妻,而送掉爱妻命的,正是自己。

杨强今年25岁,去年年底,他和相恋已久的四川姑娘小玲结婚了。杨强家境贫寒,他对妻子能够嫁给自己满怀感激,每天小玲上下班时,他都骑着摩托车接送。

去年年底一天的早晨六点多钟,杨强像往常一样送妻子上班,在骑车时,杨强加快了车速,摩托车在路上飙了起来,因为当天雾很大,杨强在开车的时候只能看到前面几十米,为了赶时间,他超过了前面的一辆摩托车,并拐到了反道上,车子马上和对面正常行驶的一辆摩托车撞在了一起。

杨强当场失去了知觉。几天之后,当他醒过来时,他才获知小玲因为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。在病床上听到这个消息时,杨强一度痛不欲生,茶饭不思,最后在母亲的安慰下,才答应好好养伤。交警大队经过认定,杨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最后他因涉嫌交通肇事

罪被取保候审。杨强醒过来之后,他马上给丈母娘打了电话,告诉她这个噩耗。几天后,当丈母娘来到南京时,两个人在一起几次抱头痛哭。料理完小玲的后事后,杨强在送丈母娘上车时又拿出了自己家里所有的积蓄,表示赔罪,也希望自己能为小玲尽一份孝心。

■情法之间

今年7月份,杨强被起诉到法院,办案法官在处理这个案子时,特地打电话通知小玲母亲,告诉她开庭时间和索要赔偿的权利。“开庭我不来了,我也希望你们能对这个孩子从轻处罚,他不容易,小玲去世他也承受不了,他残疾的母亲还需要他赡养,我们不愿意再追究他的责任。”丈母娘恳求。

庭审时,悲痛一直写在杨强的脸上,法官在审问时,他一度沉浸在自己的悲伤中不能自拔,回答问题时都是愣愣的。江宁区法院最终判决杨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案例 3

酒后驾车 丈母娘被压死

南京人吴华也同祥面对着无法收拾的现状,他酒后驾车撞死了自己的岳母。今年1月底一天,他亲戚家的小孩满月,吴华和妻子、丈母娘等一些亲戚一起去喝喜酒。到晚上七点多结束时,吴华已经醉醺醺了。

从亲戚家出门时,妻子见吴华酒喝得挺多的,也担心他不能开好,但吴华对自己非常有信心,还是咬着牙爬上了车子。他开的是一辆正三轮摩托车,家人就坐在后面的斗里。

一路上晃悠悠,当车子快开到家里时,路旁有一堆沙子挡在前面,吴华为了避开这个沙堆,就拐了个弯往路左边开去,就在吴华踩下油门时,对面一辆小客车过来了。“咣当”一声,两辆车撞在一起,小三轮当场翻了个跟头。吴华从车上跌了下来,而车后面的人全被压在了车里,妻子和

其他亲戚只受了点小伤都自己爬了出来,但丈母娘却再也没有醒过来。

因为酒后驾车,吴华很快就被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起诉到法院。

■情法之间

庭审时,吴华来了很多亲戚,吴华的妻子、大舅子等丈母娘的直系亲属,也向法院求情,表示自己不愿意再追究吴华的民事赔偿责任,也希望法庭能考虑到吴华已经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,能给他轻判。

“都是一家人,他也不是故意的,他也不好受,妹妹已经没有母亲了,我不希望我妹妹再失去丈夫!”大舅子在法庭上恳求。

江宁区法院考虑到这些情况,最终判决吴华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他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两年。

法官:过失撞了亲人也是犯罪

江宁区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,虽然他们的亲属都恳求法院不要对肇事司机进行处罚,但他们犯罪事实是成立的,法院依法判定有罪,只是酌情予以了轻判。

法官介绍,一般情况下,如果肇事者没有赔偿受害人的损失,法院一般是不考虑

缓刑的,但是这三起案件中,肇事司机虽然是被告,同时也是受害者,他们在发生车祸之后,内心已经对自己进行了谴责和惩罚。同时,在这种情况下,亲属已经失去一个亲人了,如果再判一个实刑,对亲属也是一个打击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江研 记者 李梦雅